

安徽省物业管理协会文件

皖物协〔2019〕1号

关于组织开展 2018 年度 协会优秀会员单位评选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促进会员企业加强自身能力建设，鼓励企业积极参与行业建设，引领行业诚信自律，经协会第一届理事会第十一次会长办公会研究决定，组织开展 2018 年度优秀会员单位评选，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参选条件

2018 年 9 月 30 日前入会、办理入会手续的会员单位；参选单位应遵守协会章程，履行会员职责，积极缴纳会费，模范遵守行业自律公约、信用较好。

会员企业在 2018 年度内有以下情形，将取消参选资格或取得的优秀会员荣誉：

1. 有违反国务院《物业管理条例》、《安徽省物业管理条例》及物业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并经查实的；

2. 企业或物业管理项目（含外地所服务项目）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群体性信访事件、重大服务质量投诉的；

3. 受到区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

4. 企业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受到区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市级物业管理协会通报批评、公开谴责、警告或约谈等不良记录的；

5. 物业管理项目（含外地所服务项目）交接过程中，形成对峙引发行政干预并出动警力的；

6. 有严重损害业主权益的投诉案件，并经市、区主管部门查实负有主要责任的；

7. 企业所属评标评审专家受到县级以上相关单位通报批评的；

8. 申报材料弄虚作假的；

9. 有区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及本协会认定的其它不诚信记录。

参选单位应就上述内容和参选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进行承诺。

二、评选标准

按照《安徽省物业管理协会会员积分管理暂行办法》进行评价。

三、评选程序

（一）申报：会员单位根据评选标准开展自我测评，准备相关资料，于2019年2月22日前将参选材料纸质档（一

式两份，应装订，秘书处不承担因丢失相关材料而造成的损失）报送协会秘书处。逾期不再纳入评选范围。

（二）**评选阶段**：秘书处根据申报单位自评情况，结合秘书处相关记录予以初审，并组织评选委员会进行复审，评选委员会对照标准复核相关资料并进行评分，按得分高低排名。评选委员会从协会专家委员会、指导委员会成员中选取组成。

秘书处根据评选委员会的评选排名，提交会长办公会审核，并将拟命名表彰的优秀会员单位名单在协会官网进行为期不少于3日的公示。

（三）**表彰阶段**：对经公示无异议的会员单位授予协会2018年度优秀会员单位，并在2019年3月中下旬第三次会员代表大会上表彰。

优秀会员单位将在本协会网站、微信公众号、会刊免费宣传，并根据企业自愿，组织开展集中宣传。

四、有关要求

（一）本次评选不收取任何费用。

（二）参评单位申报材料应真实、有效，不得伪造和弄虚作假，一经发现，取消参评资格或取得的优秀会员荣誉。

特此通知

安徽省物业管理协会秘书处

联系人：方青、翟泉、司远

办公地址：合肥市包河区紫云路996号安徽城乡规划建设大厦10楼1031室

联系电话： 0551-62878286、0551-62878326

协会网址： <http://www.ahpmi.org.cn/>

微信公众号： 查找安徽省物业管理协会或 ahpmi2017

协会电子邮箱： ahsyglxh@126.com

附件： 1. 参选承诺书

2. 申报表

3. 参选自评表

二〇一九年一月九日



附件 1:

参选承诺书

安徽省物业管理协会:

兹有我单位自愿申报参选安徽省物业管理协会 2018 年度优秀会员单位, 并做以下承诺:

一、保证符合《关于组织开展 2018 年度协会优秀会员单位评选的通知》(皖物协(2019)1 号)文件要求的参选条件, 2018 年度内, 我单位无以下任何情形:

1. 有违反国务院《物业管理条例》、《安徽省物业管理条例》及物业管理相关法律法规, 并经查实的; 2. 企业或物业管理项目(含外地所服务项目)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群体性信访事件、重大服务质量投诉的; 3. 受到区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 4. 企业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受到区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市级物业管理协会通报批评、公开谴责、警告或约谈等不良记录的; 5. 物业管理项目(含外地所服务项目)交接过程中, 形成对峙引发行政干预并出动警力的; 6. 有严重损害业主权益的投诉案件, 并经市、区主管部门查实负有主要责任的; 7. 企业所属评标评审专家受到县级以上相关单位通报批评的; 8. 申报材料弄虚作假的; 9. 区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及贵协会认定的其它违法违规或不诚信记录。

二、所提供材料真实有效, 无弄虚作假。

三、如有违反本承诺情形, 我公司自愿接受安徽省物业管理协会取消参选资格或取得优秀会员单位荣誉称号处理, 因此造成任何责任与损失, 本公司自行承担。

特此承诺

(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申报单位盖章)

2019 年 月 日

附件 2:

安徽省物业管理协会
2018 年度优秀会员单位

申
报
表

申报单位:

法人代表:

申报时间:

申报企业名称（盖章）					
联系地址					
会员级别		入会时间		发证时间	
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申报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申报简述					
违法违规或不诚信行为自行披露	如无填写“无”。如有，请列举。				
自评得分					

评审委员会 评分及意见	
省物业管理 协会意见	

附件 3:

**参选安徽省物业管理协会
2018 年度优秀会员单位自评表**

自评企业（盖章）：

自评标准：《安徽省物业管理协会会员积分管理暂行办法》

信息采集周期：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会员积分管理暂行办法》条文内容	自评分	情况说明	资料清单
1	第四条 培训、讲座、论坛及会务活动积分： （一）公益性：每次记 2 分，已报名未参加的每次扣 2 分； （二）非公益性：每人每次记 2 分；		如： 1. 参加 年 月 日讲座、论坛； 2. 为 年 月 日活动提供会务服务 3. ……	
2	第四条 培训、讲座、论坛及会务活动积分： （三）会务活动：参加协会专题会议或调研活动的每次记 2 分；			
3	第四条 培训、讲座、论坛及会务活动积分： （三）征求意见积极反馈的，每次记 1 分。		1. 年 月 日协会就 征求意见，向协会提出书面建议 条； 2. ……	附书面建议复印件
4	第五条 专项文化体育、劳动竞赛、联谊交流活动积分： （一）参加协会组织的文化体育、劳动竞赛，每次记 5 分； （二）参加协会组织的会员联谊、通讯员联谊等交流活动，每次记 2 分。		1. 年 月 日参加协会组织联谊交流活动； 2. ……	
5	第六条 项目评优积分： （一）参加国家、省、市物业管理主管部门服务项目考评并获得表彰的，每项目记 5 分；		2. 个项目参加了国家、省或市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项目考评并活动表彰；	附荣誉表彰文件
6	第六条 项目评优积分：		1. 年 月 日根	附考评专家参

	(二) 配合相关要求, 作为考评专家进行现场考评的, 每人每次记 2 分。		据 部门安排, 参加 测评活动;	与考评证明材料
7	第七条 交流考察活动积分: (一) 参加协会组织境内外交流学习, 每人每次记 2 分;		1. 年 月 日、共 人参加协会组织 交 流学习人员名单;	
8	第七条 交流考察活动积分: (二) 配合协会接待行业间交流学习考察调研, 每次每项目记 5 分。		1. 年 月 日配合接待了 交 流考察	
9	第八条 会刊等媒体宣传积分: (一) 协会会刊协办单位每年记 10 分; (二) 为会刊等协会媒体专题栏目投稿 1000 字至 2000 字内篇幅并选登的, 每人每次记 2 分; 2000 字以上的每人每次记 5 分; (三) 安排人员担任协会通讯员或兼职编辑, 且撰稿并采用满 10 篇或编辑满 6 期, 每年记 5 分。 (四) 积极向会刊等协会媒体投稿且采用满 20 篇的, 每年记 5 分。		2018 年全年共在协会网站刊登 篇	附网站刊发页面打印件
10	第九条 法定会议积分: (一) 会员代表大会: 会员单位董事长或总经理参会的每次记 5 分; 派员参会的每次记 3 分; 已报名未参会的每次扣 3 分; (二) 理事会(含常务理事会): 理事本人参会的每次记 5 分; 派代表参会的每次记 2 分; 未参会企业每次扣 2 分; (三) 会长办公会: 会长、副会长参加会议每次记 5 分; 未参会每次扣 5 分; 会长办公会特殊情况要求可派代表参会的, 代表参会每次记 1 分; 监事会成员或副秘书长根据安排列席会长办公会的, 监事或副秘书长本人参会的每次记 2 分; 未参会每次扣 2 分; 已同意本人参会因特殊情况安排代表参加的, 每次扣 1 分; (四) 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成员参加会议的每次记 2 分; 未参会的每次扣 2 分; (五) 专业委员会会议: 专业委员会任职本人参会的每次记 2 分; 派员参会的每次记 1 分; 未参加的每次扣 2 分。		1. 年 月 日 董事长或总经理或其他人员参加了 会议;	
1	第十条 会费缴纳积分: (一) 会员第一季度交费的记 10 分; (二) 会员第二季度交费的记 5 分; (三) 会员在下半年交费的记 2 分; (四) 会员提前缴纳下一年度或提前交多年度会费的, 在会费交纳第 1 项积分基础上, 提前交一年的加 5 分, 两年的加 10 分, 由此类推。提前预交缴纳在缴纳当年记分。		本单位于 年 月 日办理会费缴纳	

12	<p>第十一条 资助、赞助支持积分：</p> <p>(一) 会员单位借调人员在协会秘书处工作，持续每满1个季度，每人记5分；</p> <p>(二) 提供会议场地，每次记5分；</p> <p>(三) 提供会务接待用车，每天每车记3分；</p> <p>(四) 提供专项会务人员支持专项活动，每人记2分；</p> <p>(四) 提供对外单位接待安排的，每次记10分。</p>	<p>如：</p> <p>1. 本单位借调从月至月至秘书处工作；</p> <p>2. 本单位为协会年月日会议提供场地；</p> <p>3. 本单位年月日为协会公务接待提供用车；</p> <p>4. 本单位年月日为协会提供对外单位接待安排；</p>	
13	<p>第十二条 公益类积分：</p> <p>(一) 热心慈善事业，响应协会组织的捐款捐物支援灾区、贫困地区、贫困学生、孤寡老人，每次捐款数额50000元(含)以上加20分，20000元(含)至50000元内的加10分，10000元(含)至20000元的加5分，5000元(含)至10000元内的加3分，500元(含)至5000元的加2分；500元以下的加1分；</p> <p>(二) 热心慈善事业，响应社会其它机构并通过协会号召，参与捐款捐物支援灾区、贫困地区、贫困学生、孤寡老人，每次捐款数额50000元(含)以上加10分，20000元(含)至50000元内的加5分；10000元(含)至20000元的加3分；500(含)元至10000元的加2分，500元以下的加1分。</p>	<p>1. 本单位年月日参与了协会或单位组织的公益活动，金额元；</p>	<p>附公益活动相关证明，体现捐款数额</p>
14	<p>第十三条 其它情形积分：</p> <p>(一) 协会开展的临时性且未列入本办法积分范围内的其他活动，参照本办法相关活动记分的方式，由秘书处给予相应记分。</p>		
15	<p>第十三条 其它情形积分：</p> <p>(二) 会员单位符合第三条第二款“会员单位在建立完善社会责任文化体系、履行社会责任等方面，为行业或社会作出重大或突出贡献，并获得相关机构表彰或奖励的，可向协会秘书处申报并做特别说明”情形，由会员单位申报，秘书处根据第二十二条规定，结合会员单位所获表彰或奖励的类别按每项分别记分，一类记15分；二类记10分；三、四类记5分；五类记2分。</p>	<p>1. 本单位年月日获得单位授予荣誉；</p>	<p>附荣誉证书、文件复印件或官方网站该页面打印件</p>
16	<p>第十四条 会员发生以下情形，分别予以扣分：</p> <p>(一) 对年度内在市、区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或协会受理的有效投诉，并查实会员单位有一定责任，及时完善整改的，每件扣5分；未整改的，每件扣10分；连续投诉未整改的，每件扣30分；</p>	<p>1. 本单位存在第十四条第款情形</p>	

<p>(二) 受到物业管理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 每件扣 20 分;</p> <p>(三) 受到协会警告的, 每件扣 10 分;</p> <p>(四) 有市、区物业管理行业行政主管部门, 协会认定的其它不诚信记录的, 每件扣 5 分;</p> <p>(五) 年度内存在物业项目(含外地所管项目)交接过程中, 形成对峙引发行政或警方干预的, 每件扣 10 分; 形成对峙出动警力并强制拘留人员负一定责任的, 每件扣 50 分。</p> <p>(六) 会员单位工作人员作为评标评审专家因违规违纪被相关部门或单位处理通报, 每人每次扣 20 分。</p> <p>(七) 其他行业影响恶劣的情形, 由秘书处结合情形分别按每件次扣 20、10、5 分建议, 经会长办公会批准后扣分。</p>			
---	--	--	--

注: 上表中“情况说明”及“资料清单”示例内容仅作为参考。